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过详尽的评估工作，公司认为，天健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尽责，履职过程中一直保持独立性，资质、工作等方面都合规有效，能够公允表达相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业务收入、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仍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

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盛伟明	汪珂琦	宋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20 年	201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5 年	201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年	2020 年	202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金道科技、杭州柯林、杭汽轮、华旺科技等	无	三维控股、凯丰新材、纳芯微、海皇科技、迪恩生物、艾力泰尔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详尽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同时，针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测试方法、年度审计重点、调整事项及初步意见等重要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置了专业的审计团队，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及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由资深合伙人负责，团队

的专业配置合理，人数和经验均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工作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强可操作性，重点关注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在质量管理方面，天健所实施了严格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包括详细的工作底稿复核和经验丰富的团队成员进行的第二层次复核。在过去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质量管理上的缺陷。

4、信息安全管理

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了天健所的责任和义务。天健所制定了包含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和实施审计方案的过程中，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进行了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

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